附件2：

东莞市金融人才评定申报书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中文）（外文或拼音） |
| **申报人才大类** | （金融专业技术人才需写上人才大类、人才子类、岗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微信号** |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微信号**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1月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二、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东莞市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东金〔2022〕64号）和《〈东莞市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东金〔2023〕6号）《〈东莞市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三、申报书页面可视需要延展或缩小，字体、字号等可自主选择，但不得删除栏目或改变原有格式，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四、关于封面的填写说明：

1.“申报人姓名”指拟申报的东莞市金融人才姓名。请填写中、外文名；如无外文名，请填写汉语拼音。

2.“推荐单位”是指申报人目前的工作单位，单位名称请按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

3.单位联系人的信息，包括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微信号、电子邮箱、单位详细地址等信息。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人、申报材料相关情况，同时保证电话畅通。

五、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的填写说明：

1.“照片”为近期证件照，请直接制作到申报书电子文档中。

2.“国籍”指申报人现在的国籍。

3.“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请填写申报人获得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学位。

4.“在莞工作单位及职务”，请填写申报人现任在莞的单位名称及所任职务。

5.“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时间，具体到月份，且相互衔接。兼职经历需在相应段的工作经历中用括号注明起始和终止时间以及兼任的单位职务。

6.“职称、专业认证情况”，包括技术职称（如中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取得技术职称时间、证书名称（如CFA、FRM等）、取得证书等级（如有分等级）、取得证书时间。

7.“已发表的代表性著作或参编规范情况”，包括著作或规范名称、发表日期、发表载体、第几作者。国外发表的著作需附上“摘要”部分的中文翻译资料。

8.“领导或主持过的重大金融项目情况”，包括科研项目名称、级别、经费总额、具体职务。国外项目需附上中文翻译资料。

六、第二～四部分内容，请按照规定填写。

七、“本人承诺书”栏目请申报人亲笔签字，请勿空缺或由他人代签。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别 |  | 近期证件照 |
| 外文（拼音）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 |  | 户籍所在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是否有海外教育/工作经历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 在莞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在莞单位地址 |  |
| 单位所属镇街（园区） |  | 在莞工作起始时间 |  |
| 银行卡号（一类卡） |  | 开户行 |  |
|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打√） | 是□ 否□ |
|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国外院校毕业的，“院校”“专业”“学位”均需填写中文和外文。） |
| 起止时间 | 院校 | 专业 | 学位 | 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兼职经历请在相应段的工作经历中用括号注明起始和终止时间以及兼任的单位职务。国外任职的，“工作单位”“职务”均需填写中文和外文。）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专业认证情况** |
| 技术职称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专业证书名称 | 取得证书等级（如有） | 取得证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荣誉及比赛名次情况**（获得国外奖项的，“获奖项目名称”“奖励名称”“授奖单位”均需填写中文和外文。）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单位及国别 | 奖励年度 | 项目承担者/参加者及排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已发表的代表性著作或参编规范情况**（国外发表的著作，“著作名称”“发表载体”均需填写中文和外文。） |
| 序号 | 著作名称 | 发表日期 | 发表载体 | 第几作者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领导或主持过的重大金融项目情况**（属国外项目的，“科研项目名称”需填写中文和外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级别 | 经费总额 | 具体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近3年内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 |
| （重点反映创新经验、业绩和社会经济效益，800字以内） |

二、本人承诺书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承诺上述表格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有效，如后续因申报材料产生相关纠纷等问题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本人承诺在获得相应奖励或补贴资金后，依法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因本人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等导致发放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机关追缴、加收滞纳金、加处罚款、发放单位为追偿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若出现《实施办法》规定的本人须将所得奖励或补贴资金退归财政账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所得奖励或补贴资金全额退还，已缴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自行办理退税。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推荐单位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及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建立东莞市金融人才跟踪评估机制，做好东莞市金融人才奖补资金监管工作。主要工作如下：**（一）建立东莞市金融人才业绩及诚信档案。（二）出现下述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主动将相关情况报送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并督促申报人将所得奖补资金退归财政账户：1、 东莞市金融人才评定后出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2、 东莞市金融人才评定后在莞工作时间不足三年，离开在莞金融机构或金融企业。（三）经评定的东莞市金融人才三年内更换工作至其他在莞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企业的，本单位承诺主动将相关情况报送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并协助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接收该人才与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新工作单位承担奖补资金后续申报工作及监督责任的承诺书。若未收到上述材料，本单位将负责监督申报人将补贴资金退归财政账户。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

四、推荐审批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请简要说明：1.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意见；2.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3. 是否同意申报。（打“√”）材料属实 □ 符合申报条件 □ 同意申报 □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初审意见** | 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填写并加盖公章。请简要说明：1.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2. 是否同意受理。（打“√”） 符合申报条件 □ 同意申报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经联合审查，同意评定申报人为东莞市 人才。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